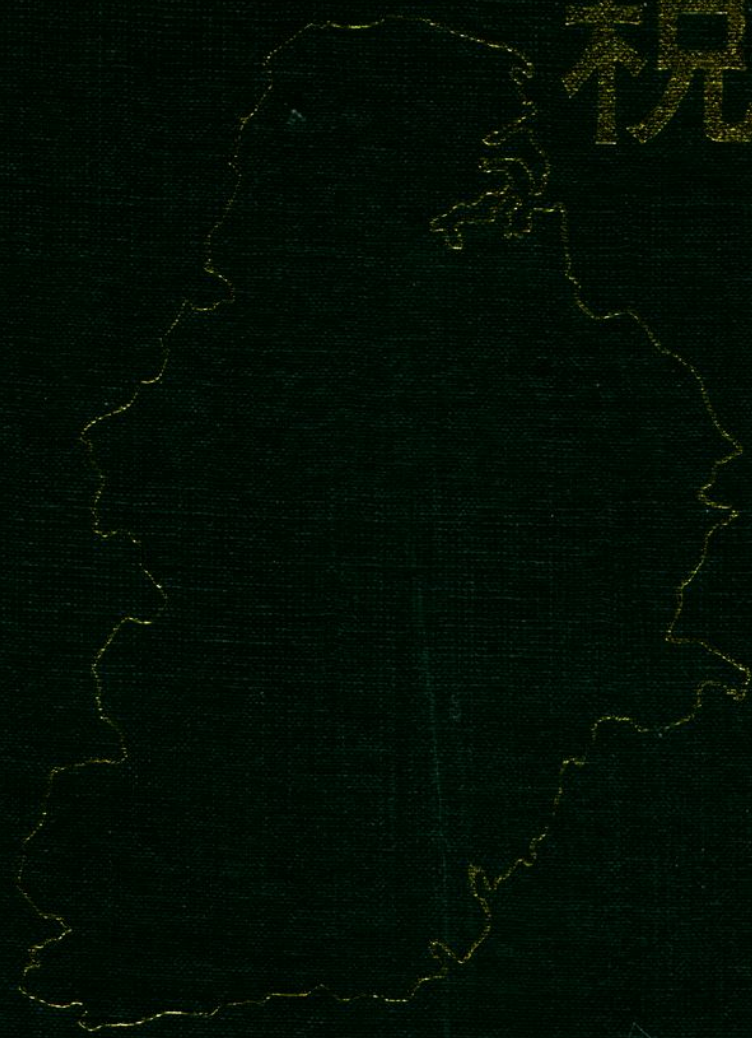


# 新金县 税务志

新金县税务局



XINJINXIAN

SHUIWUZHI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 新金县税务志

新金县税务局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 新金县税务局

### 第一期修志机构、人员(1985.6~1988.10)

《新金县税务志》编审领导小组：

组长：李文发（局长）

副组长：刘长作（副局长）

副组长：薛玉元（督导员）

《新金县税务志》编纂办公室：

负责人：刘吉安

工作人员：赵德英、刘俊普、金绍钢、  
金德镇、连厚阳

### 第二期修志机构、人员(1989.10~1990.12)

《新金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局长：刘长作

副局长：邵本坤、韩忠良、蔡开生

《新金县税务志》主编：刘长作

副主编：邵本坤、薛玉元

《新金县税务志》编纂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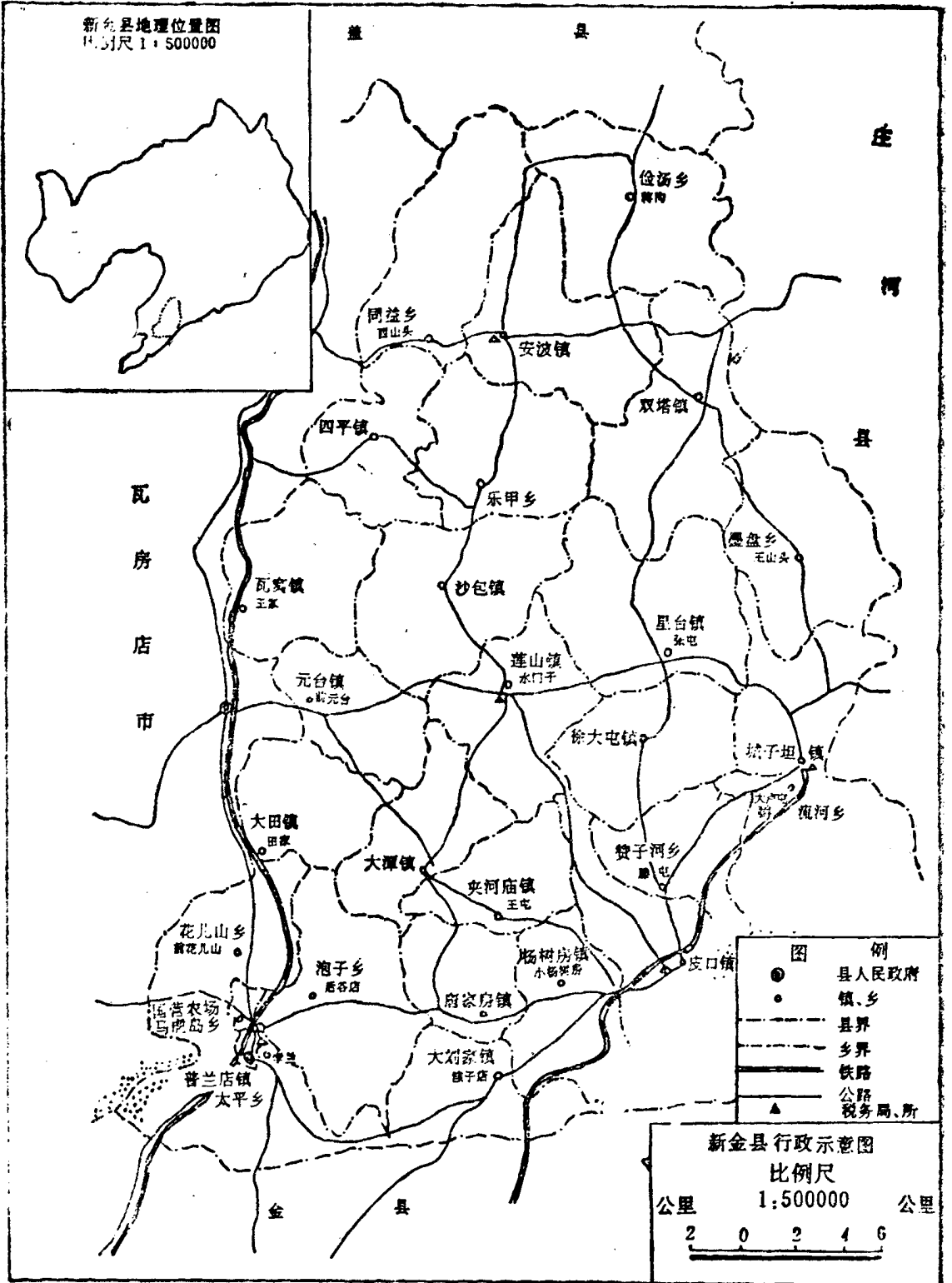
主笔：刘吉安

资料：马云平

审稿：刘长作、邵本坤、薛玉元、郝桂孝、  
刘维新、管述元、王军岩、金绍钢

彩照摄影：连积惠、李秀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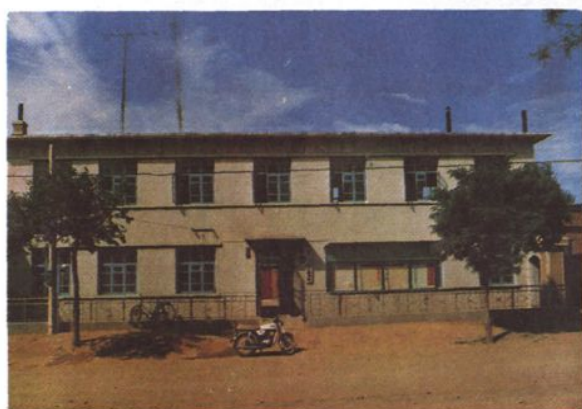
新金县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500000



1	
2	3
4	5



1. 新金县税务局办公旧址 (1949—1958. 貔子窝镇)



2. 皮口税务所所址 (1985)



3. 城子坦税务所所址 (1985)



4. 莲山税务所所址 (1985)



5. 安波税务所所址 (1985)

1  
2

1. 新金县税务局办公楼



2. 右起：  
刘吉安  
(主笔)  
邵本坤  
(副局长)  
薛玉元  
(正局级  
督导员)  
金绍钢  
资训员



# 序 言

《新金县税务志》是本县第一部税务专业志。解放前，新金北归“复县”，南属“关东州”，民国初年以来，先后有《复县志略》《南金乡土志》、《关东局施政三十年史》等书问世。但对租税的记载，仅系分篇；至于法令典章、征收方法以及税源状况的记述，均有短缺。因此，全面搜集和系统整理新金地区各个历史时期不同执政当局的税务史料，编写出概括本地区历史全貌的税务志书，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历史使命。

新金县建制较晚，但历史沿革源远流长。近一百多年以来，这里的人民饱经沧桑，劫难唤起了觉醒和斗争，胜利带来了欢乐和希望。《新金县税务志》直书了清季以来，帝国主义者和封建官僚统治阶级，以苛刻的法律，向人民横征暴敛、巧取豪夺的史貌；另一方面，用事实表述了新中国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政府废除苛杂建立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制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内实行改革，对外实行开放的正确路线。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税收正在朝着多税种多次征的复合税制方向发展，税收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地得到发挥。

事业在发展，历史在前进。税收工作也必须借鉴历史，改革创新。《新金县税务志》继承我国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为税务工作提供历史借鉴，为地方存储税务资料，弥补县志之不足，并使税史得到延续。由于各种条件的局限，本书多有不到之处，但编写本志终不失有益之举，它将服务当代，惠及后世。

新金县税务局局长 刘长作

1990年12月

## 编 辑 说 明

《新金县税务志》的编纂工作，是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和税务局长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1985年6月，组建税志编纂领导小组和税志办公室，最初有5名同志参与修志工作。从起草编目，搜集资料，归纳整理到逐项编写，凡5年时间完成初稿。经税志编纂领导小组和县志办公室的审查修改，最后于1991年5月终审定稿。

本志编写，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尊重史实，秉笔直书，对本县清末以来各个时期的税收沿革，分别予以记述。全书分七编，总计80万字。

本志资料，取自新金县、盖县、瓦房店市、大连市、辽宁省、吉林省档案馆；大连市、沈阳市、长春市、辽宁省、吉林省、东北师范大学、辽宁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还取自财税系统的辽宁省财政厅档案室、省税务局资料室以及省局、大连市、辽阳市、沈阳市、鞍山市、瓦房店市、通化县、兴城县税志办公室。此外，查访了日伪时期在征税机构中任过事的人员；走访了解放后在税务部门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搜集了数千万字的文字资料和必须的口碑资料，为编志提供了依据。

但本地区自清季以来，战事频起，各执政当局的末期，许多资料未及整理已毁于兵燹；建国后的资料，也由于机构几经并撤而有所短失。因此，志稿虽就，未遂所愿。

在资料蒐集和志稿编写过程中，曾多次获得省税务局和大连市、辽阳市、沈阳市、鞍山市、通化市、通化县、兴城县、盖县、岫岩县、瓦房店市税务局的有关领导和税志办同志的大力支持；也承蒙辽宁师范大学和长春师范学院老师的热情帮助。本局税志办的工作人员常有变动，先后有赵德英、金德镇、刘俊普、金绍钢、连厚阳、马云平参与此项工作，后期均已调出。这些同志，不论工作时间长短，在搜集、抄录和整理资料过程中，不辞辛苦，尽职尽责。在此，敬向上述单位的领导和有关同志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金县历史沿革比较复杂，编写人员又初踏修志岗位，加之政治、政策水平低，文字能力差，因而越发显得任务艰巨难度大。志书中的缺点错误所在必多，恳望诸位读者批评指正。

《新金县税务志》编纂办公室



# 凡 例

一、本志依方志的通常体例横排竖写，采用记、志、图、表、录等综合体，在不同篇章各有侧重，总体上以志为主。

二、本志在结构上，采取编、章、节三个层次，节下以数字排列。

三、本志上限基本起于1840年，但为了追溯征税事项的起源，在宏观上从简延伸其产生及演变；下限断至1985年。

四、历史纪年，1949年建国前的各历史时期，取本地区当时实际使用的记法，在括号内注公元纪年，建国后纪年一律用公元。

五、货币均取历史资料记载的单位，不予变动。但在表式上改为横写式，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记入。

六、在征税机构和税制方面，对建国前、后，分别简、详，全面记述，以求纵横体系上的完整。对本地区建国后未发生征税的税种，加以说明。

七、本志不写关税。建国后不记述农业税；而契税，税务机关曾一度代征，在此从简记述。

八、对解放前“关东州”日文资料的词语，用括号内注释；如原词不难理解而且用简短现代汉语又不能表达其本意的，则不作注释。例：“艺妓”、“忌避”等。

# 编 目

<b>第一编 概述</b> .....	1
<b>第二编 大事记</b> .....	4
第一章 清代大事记(含沙俄租借期).....	4
第二章 日本统治关东州时期大事记.....	6
第三章 民国时期大事记.....	9
第四章 伪满洲国时期大事记.....	12
第五章 抗日战争胜利后至建国前大事记.....	14
第六章 建国后大事记.....	15
<b>第三编 征税机构(含人事更迭)</b> .....	27
第一章 今新金南部地区.....	27
第一节 清朝末期的征税机构(1843~1898年).....	27
第二节 沙俄租借关东州时期的征税机构(1898~1904年).....	27
第三节 日本统治关东州时期的征税机构(1905~1945年).....	32
第二章 今新金北部地区.....	50
第一节 清朝末期的征税机构(1840~1911年).....	50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征税机构(1912~1931年).....	55
第三节 伪满洲国时期的征税机构(1932~1945年).....	61
第三章 抗日战争胜利后至建国前的征税机构(1945.9~1949.9).....	69
第一节 国民党的征税机构(1946.11~1947.6).....	69
第二节 解放区的征税机构(1947.6~1949.9).....	72
第四章 建国后的税务机构(1949.10~1985).....	72
第一节 机构沿革及人事更迭.....	72
第二节 供给制和工资制.....	104
第三节 税务工作人员着装.....	104
<b>第四编 历代税制</b> .....	108
第一章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108
第二章 清代末期的税制.....	117
第一节 租赋正税.....	117
第二节 各项杂捐.....	122
第三章 沙俄统治关东州时期的税制.....	131
第四章 日本统治关东州时期的税制.....	251

第一节	国税	126
第二节	地方税	142
第三节	市税及夫役现品	148
第四节	会税及夫役现品	151
<b>第五章</b>	<b>民国时期的税制</b>	153
第一节	税制演变	153
第二节	国税	155
第三节	省税	161
第四节	县税	165
<b>第六章</b>	<b>伪满洲国的税制</b>	166
第一节	税制演变	166
第二节	国税	169
第三节	地方税	187
第四节	街村税	195
<b>第七章</b>	<b>国民党的税制</b>	196
<b>第八章</b>	<b>解放区的税制</b>	211
<b>第九章</b>	<b>建国后的税制及其演变</b>	224
第一节	流转课税的税种及其发展演变	227
第二节	收益课税的税种及其发展演变	296
第三节	资源课税和特定行为课税	315
第四节	地方各税的确立及其演变	324
<b>第五编</b>	<b>稽征管理</b>	350
第一章	稽征管理的产生与发展	350
第二章	清代赋税的稽征管理	350
第三章	今新金南部地区沙俄及日本统治时期的稽征管理	352
第一节	沙俄统治时期的稽征管理(附:抗税斗争此伏彼起)	352
第二节	日本统治关东州时期的稽征管理	352
第四章	今新金北部地区民国及伪满洲国时期的稽征管理	358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稽征管理	358
第二节	伪满洲国时期的稽征管理	360
第五章	抗日战争胜利后至建国前的稽征管理	362
第一节	国民党税捐的稽征管理	362
第二节	解放区税收的稽征管理	363
第六章	建国后的税务稽征管理	366
第一节	稽征管理的内容要求	366
第二节	稽征管理的发展演变	372
第三节	发货票管理	375
第四节	违章案件处理	376
第五节	利润监交	378

第六节	税收管理体制	380
第七节	促进生产	386
<b>第七章</b>	<b>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管理</b>	<b>388</b>
第一节	税源管理	388
第二节	计划管理	389
第三节	会计管理	390
第四节	票证管理	395
第五节	统计管理	414
<b>第六编</b>	<b>税源和税额</b>	<b>416</b>
第一章	清代赋税收入	416
第一节	今新金南部地区	416
第二节	今新金北部地区	417
第二章	沙俄租借“关东州”时期的租税收入负担	421
第一节	租税收入	421
第二节	租税负担的特点	423
第三章	日本统治关东州时期的租税收入及负担状况	424
第一节	税源变化	424
第二节	租税构成及其收入	424
第三节	租税负担	425
第四章	民国时期的税捐收入	435
第一节	税捐收入	435
第二节	负担概况	435
第五章	伪满洲国时期的租税收入	441
第一节	四次战时大增税	441
第二节	租税收入增长率及人均负担	443
第六章	国民党进占期间的各税收入	445
第七章	解放区的税收收入	446
第八章	建国后的税源变化和税收收入	449
第一节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 税收收入不断增长	449
第二节	各个时期的税收收入状况	449
第三节	本县税收分类构成	451
第四节	“皮化” 税收	460
第五节	税收减免	462
<b>第七编</b>	<b>各历史时期文献辑存</b>	<b>466</b>
一、	清季文献辑存	466
	《奉天财政总局裁并税捐呈文》	466
	《奉天裁并税捐新章》	766
二、	沙俄租借“关东州”时期文献(日文译)	468
	《烟草制造及贩卖特许税则》	468

三、日本统治“关东州”时期文献（日文译） .....	469
（一）《国税征收法》明治40年（1907）施行，昭和18年（1943）修改 .....	469
（二）《关东州大东亚战争特别税令》昭和13年（1938）施行昭和19年（1944）修改 .....	475
（三）《会税赋课征收规则》 .....	485
（四）《关东州会吏员、协议会员及会税等之件》 .....	488
四、民国期间 .....	491
（一）《盐税条例》 .....	491
（二）《私盐治罪法》 .....	492
（三）《缉私条例》 .....	492
五、伪满洲国时期文献辑存 .....	493
（一）《复县县税条例》 .....	493
（二）《复县县税条例》 .....	500
附记1986年至1989年税务概况 .....	511

# 第一编 概述

新金县位于辽东半岛中南部，东西两侧濒临黄海、渤海，海岸线长65公里，全县地势北高南低，呈“五山一水四分田”，总面积2896平方公里，人口78万。县治普兰店镇距大连市75公里。长大铁路、金城铁路贯穿境内，与各方向公路及皮口海港连结，交通发达。全县气候温和，物产丰富。农作物主产玉米、花生、水稻、苹果等；沿海盛产海盐、对虾和鱼贝类；已开采的矿藏有金、花岗岩、辉长岩等；轻重工业已发展为冶金、化学、机械、建材、森林、食品、纺织、服装、皮革、造纸等13个部类。

经济的发展，开辟了生财、聚财之道，为扩大税源奠定了可靠的基础，同时也为税收支持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新金县建制较晚，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山东分局胶东区党委派遣干部和部队，进驻城子疃、貔子窝和普兰店地区，是年9月25日在貔子窝建立了新金县政府。

“新金”一名的含义，一是表示新置的县，二是说明当时析老“金县”（民国2年虚设）的境地而又区别于解放后的金县。

新金县现辖地域开发较早，远在殷商时代这里与山东、中原地区已有了联系。战国时期属燕国辽东郡，秦统一中国后，仍置辽东郡；西汉时分属辽东郡沓氏县和汶县，汉末沓氏县改为东沓县，境界南移，今新金地域当属北丰县。东晋元兴三年（404），高句丽占据辽东，隋唐两朝多次东征，至唐高宗总章元年（668）收复辽东，设安东都护府于平壤，后移辽东城（今辽阳）。辽代属辽阳府苏州来苏县、复州永宁县所辖。金皇统三年（1143）降苏州为化成县隶属复州，金贞祐四年（1216）升化成县为金州，本地区分属金复二州所辖。元代为金复州万户府辖地，上属辽阳行省。明代洪武八年（1375）置辽东都指挥使司于辽阳，本地区为其所属金州卫、复州卫之辖境。清初，金州复州地域先后隶属海城县、盖平县；雍正十二年（1734）分属宁海县和复州辖地；道光二十三年（1843）为金州厅和复州辖地；光绪二十年（1894）中日甲午战争后，南部地区被日本侵占，北部仍属复州；光绪二十四年（1898），沙俄强行租借旅大，南部属沙俄临时关东州厅（治旅顺）所辖；光绪三十一年（1905）日俄战争后，南部先后属（日本）关东州民政署、关东都督府、关东厅、关东州厅所辖；1930年10月，在今新金南部地区设立两个相当于县级的行政机构普兰店民政署和貔子窝民政署，当时隶属于关东厅。民国二年（1913）复州改为复县，北部为复县所辖。民国二十年（1931）“九·一八”事变后，北部属伪满洲国奉天省复县所辖。1945年9月新金县建制当时隶属于安东省。1946年11月大部地区被国民党军占领。1947年

6月国民党军败退恢复县政权，属辽南行署管辖；1948年9月并属辽宁省管辖；1949年5月划为辽东省管辖；1954年8月，辽东辽西两省合并为辽宁省管辖；现为大连市辖县。

新金由于地理位置决定，成为历代兵争之地。近代清季甲午以来，屡遭战争洗劫。先是日军占领，“三国干涉还辽”后，沙俄派兵占领，强行租借，他们在租借地内设立“按站”，还派出武装征税队，由“按站”官兵配合，逐村逐户逼征租税。1899年2月在当时貔子窝区的刘家店一带，爆发了由马成魁领导的抗击沙俄当局强逼捐税的斗争。1904年至1905年日俄战争爆发，清政府宣布局外中立，人民群众饱受战争灾难；战后不仅得不到休养生息，反而加重税捐负担。1906年至1911年期间，复州东部顾家岭（今新金星台镇地域）一带群众，在顾人宜的率领下，多次与庄河抗捐首领潘永忠相呼应，进行了抗捐拒税的斗争，给清朝当局以沉重的打击。

日俄战争结束后，新金南部沦为日本殖民地长达40年之久。日本人在这里扩大盐业，开办工厂，为扩大侵略战争聚积财力。北部地区在辛亥革命胜利后，政权为奉系军阀所篡夺，两次直奉战争，财政支绌。因此，以滥发通货，增加捐税的办法向人民巧取豪夺。1931年东北沦陷后，日本在伪满洲国采取“渐进主义”策略，逐步建立殖民地的租税体系。1937年5月，日本巩固了在“满”的统治势力，玩弄了所谓“撤销治外法权”的把戏，“带头”让所有外国人服从“满洲国”的“法律”，其中包括“税法”，进而强化租税的地位。

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芦沟桥事变（日本称“北支事件”），对华战争升级。由于战争的需要，日本在“关东州”强化了征税机构，“关东州”和“满洲国”均颁布新的税种，实行增税。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日本称“大东亚战争”）爆发后，“关东州”又以直接税为主实行增税，颁布施行很多新税种，提高原有税种的税率，伪满洲国从1941年开始，连续4年实行4次战时大增税。在日伪统治者的横征暴敛，加重摊派下，造成经济凋敝，民不聊生。

1945年8月中国抗日战争胜利，整个东北地区回归祖国。1946年国民党背信弃义，悍然发动全国规模内战，向解放区大举进攻。是年11月国民党新六军进占新金大部地区，并迫不及待地拼凑地方政权，将新金北部划入“复县”，南部建立“金县”（治普兰店），设立国税、地方税两套征税机构，国税、地方税同时开征，地方政权还强迫人民接受各种摊派和杂役。

1947年6月解放军反攻取得胜利，新金恢复人民政权，开始建立人民税收机构。人民政府体恤民艰，废除苛杂，实行解放区新的税收制度，使税收为支援解放战争，服务于发展生产，平抑物价，回笼货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0年政务院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了全国税政，实行了合理负担政策。本县税务部门根据当时私营工商业大量存在的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征收管理制度，开展反偷漏税斗争，大力组织收入，使税收对保证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953年国家税制进行了修正，简化税制。税收工作一方面加强征收管理，为国家重点建设积累资金；另一方面调节各阶级收入，配合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贯彻了“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原则。1954年在全县三个城镇（貔子窝、普兰店、城子疃），开展了私营工商业者的“自查实报补税”工作。从而保护和发展社会

主义和半社会主义经济，有效地促进了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完成。

1958年，改革了工商税制，合并了税种，税务部门接管了盐税，本县开征了城市房地产税。税收工作提出了进一步坚持“三大观点”（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的要求。但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合并财税机构，下放税务人员，税收工作受到削弱。

1960年冬，党中央对国民经济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税收形势开始好转。1961年8月，中共旅大市委批转了市财政局党组“关于恢复税务机构和干部归队意见的报告”新金县的税收工作，在财税机构分开，干部归队的基础上，得到恢复和加强。

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税务机构并撤，人员调离，税收与整个国民经济一样，损失惨重。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内实行改革，对外实行开放的正确路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3年和1984年先后实行了国营企业第一步利改税和第二步利改税，工商税制逐步进行全面改革，使单一税制向复合税制转变，税制结构趋向合理。税制体系在不同的角度起着经济杠杆作用。面对新的形势，新金县税收工作，在不断完善税收征管制度的同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使税收工作迈出新的步伐，为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 第二编 大事记

### 第一章 清代大事记（含沙俄租借期）

△顺治元年(1644)，凡贸易牛马骡驴猪羊等，税课司每两税银3分，无定额（《奉天通志》，《南金乡土志》载顺治八年始征）。

△顺治十年(1653)，金州土旷人稀，招民开垦，清政府制定“招民授官例”（至康熙七年(1668)停）。

△顺治十五年(1658)，盛京各属民田始定征赋之制，每亩岁征银3分；凡新垦地三年起科。

△顺治十七年(1660)，海城县牙行等税每两3分，无定额（金州巡检司隶海城县）。

△顺治十八年(1661)，金州新增人丁229丁，每丁岁征银1钱5分；起科地7167.68亩，每亩岁征银3分。均由巡检征收。

△康熙四年(1665)，牙帖税，州县每年每张征银1两2钱。

△康熙十六年(1677)，增铺户行经等税，旗民一体照例输纳，归奉天通判征收（十九年由各地方城守征收）。

△康熙四十六年(1707)，山海关外及南金州、牛庄等处，八旗城守税交与山海关监督巡察；金州城守税银275.51两，当铺税银5两。

△康熙五十年(1711)，清政府规定，以本年编审为定额，以后滋生户口，永不加赋。

△雍正四年(1726)，新设复州通判，隶属奉天府，金州巡检司，隶属复州通判。

△雍正六年(1728)，田房契税始于本年，尽收尽解。

△雍正十二年(1734)，复州增设州官，改金州巡检司为宁海县，俱属奉天。同年复州拨给宁海县人丁1167丁，新收入人丁135丁，拨给田地77101.7亩。

△乾隆四十五年(1780)四月，试征山蚕税（金县志）。

△道光十年(1830)七月，按“宁海”等地蚕税章程，每斤茧纳制钱50文。

△道光二十三年(1843)二月，移熊岳副都统为驻防金州副都统，改金州城守尉为金州协领，协领衙门(军治旗衙门)设旗仓、兵司、户司和笔帖式；户司和笔帖式承担税务事项。宁海县改为金州厅，知县改为海防同知，同知衙门设三班六房，户房征钱，仓房征粮。

△咸丰五年三月十八日(1855.5.3)复州义社云台山一带万余名贫苦农民，手持大刀、长矛、锄头等，在王毓玲的率领下，进行抗捐斗争，署复州知州祝为“擅立私会，聚众抗粮”事件，带兵前往镇压，王毓玲被捕，是年十月十日(11.19)，王毓玲弟王毓经在